學年度資訊學	院碩士生離系程序單	112.8.7製表	
學號:	□資訊科學與	與工程研究所	
姓名:	□網路工程研究所		
離校日期: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請詳讀「論文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	」,並依序完成核章。		
辦 理 東 佰		拉准签音	

辨 理 事 項	核准簽章
1. 指導教授准予離系簽章。	(指導教授)
2. 通知系所助理送交學位考試成績至註冊組。	(系辦公室)

依「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十一條規定: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註: 次學期二週內,即為 2/14、8/14 之前,如遇週末則期限提前。

離校程序:

	辨 理 事 項	核准簽章
3.	啟動離校系統,通知指導教授線上簽核「離校單」。	不須核章
4.	歸還實驗室設備及鑰匙	(實驗室助教)
5.	將論文海報 PPT 電子檔寄予系所助理。	(系辦公室)
6.	填寫「逾期加退選申請表」退選「個別研究」,交給系所助 理核章後,自送課務組。(加退選截止前、期末考開始後及寒暑假 期間離校者,免附逾期加退選申請表。)	不須核章
7.	完成碩士論文電子檔案建檔(圖書館)。	不須核章
8.	繳交紙本論文至「圖書館借還書櫃台」及「註冊組」,各一冊。	不須核章